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輝意有限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及穎豐有限公司(「賣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

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馬林先生。